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審查評分，疑涉兩套標準，影響考生權益及招生公平性等情，究教育部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疑有甄選不公情事，有無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實有調查之必要。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7日赴銘傳大學訪談該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下稱風保系）8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及於同年10月6日詢問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暨相關業務人員及該校秘書長樊○原及風保系主任余○毅，再於同年11月7日諮詢輔仁大學心理系兼任教授劉○明及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主任王○，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9點第4項規定：「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本案銘傳大學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銷毀，爰未提供該校風保系108學年度[[1]](#footnote-1)列有推薦註記之「書審重點摘錄表」及相關會議紀錄，且陳訴人亦未提供該表，本案尚難查明該校風保系推薦註記之標準、推薦名單有無例外（如陳訴人所稱特別名單、書面審查【下稱書審】成績很高但被認定不會就讀該校而不在推薦名單），及該名單與口試委員給分之關係(如陳訴人稱分數高低全由推薦名單決定)等，爰無積極事證足證陳訴人所陳，該校風保系有兩套標準等情。合先敘明。

## **教育部為利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能有專業化的審查能量，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惟大學制定評量尺規及評分相關作業，或有欠周延或應加強之處，是以，教育部允宜監督各大學精進評分相關作業**：

### 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為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審查有效性，落實新課綱目標，教育部自106年起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利適用108課綱學生能於111學年度升讀大學時，大學於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能有專業化的審查能量。書審優化作業為大學招生專業化之推動重點項目之一，協助學系於申請入學作業，訂定符合學系選才目標的書審評量尺規，於審查流程中搭配相關措施（模擬審查、差分檢核、評分分析等），並融入重視學習歷程與多元參採精神。大學是採綜合評量，從學生提交的資料中找到學系重視的能力（例如：素養能力、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不會每個審查項目資料都換算成分數，亦不會因為少一項資料而扣分。基於大學校系招生選才自主性，招生專業化建議校系訂定書審評量尺規之運用概念如合成加總及多元擇優，學系亦得透過與高中交流、評分經驗、校務分析等，滾動式修正書審評量尺規，找到適合學系能力特質的學生。[[2]](#footnote-2)

### 查銘傳大學風保系107學年度指定項目準備指引有關面試（下或稱口試）評核項目「溝通互動」之評分參考包括「社團參與」、「校內外才藝/公益活動或比賽」及「班級幹部」，與同學年度評量尺規評分項目「溝通互動能力」之評分細項「儀表與禮貌」及「應對進退」不同。是以該校風保系存有**指定項目準備指引之評分參考異於評量尺規之情事**。又，該系106至108學年度面試評量尺規，各學年度評分項目或有不同，惟評分細項均相同，且「儀表與禮貌」及「應對進退」已列為評分項目「應對進退與態度」及「溝通互動能力」之評分細項，「應對進退」及「談吐儀態表現」又列入評分項目「表達與組織能力」及「邏輯分析能力」之評分細項。是以**該校風保系存有面試評量尺規評分項目不同，惟連續3年評分細項均相同，且評分細項有重複等情**。

### 次查銘傳大學表示[[3]](#footnote-3)，該校風保系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書審及面試評量尺規，設計為3項評核項目及3項表現水準的「合成效標模式」，合成效標係指評量面向間具互補性，在評選過程中利用總分及加權的概念，進行評比，依總分排序決定優劣。本院實地訪查時，該校受訪人員表示，評分時有的老師會從總分先打，但往前回推。該校雖表示[[4]](#footnote-4)，審查委員如何運用評量尺規於評分過程中，會因為審查委員的個人評分歷程而有所不同，有些委員的評分歷程會全部看完一位學生的整體表現後，依整體能力表現進行評分，有些委員則會依資料類別分項進行評分，所以評分者是分項評分後再加總，抑或依整體能力評定總分後再打細項分數，屬審查委員個人的評分歷程，不能論斷方式的對錯，也難有明確的統一規範。另本案諮詢委員表示，評量尺規並未說明評分老師應如何評分，不能否認會有些評審委員會先評總分，**惟不能出錯**，又，即使先評總分，仍是要回到當時的尺規，根據尺規及標準評分，回歸的過程，是有要求做再確認（double check）。

### 按上開說明，銘傳大學風保系106至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面試，存有不同學年度面試評量尺規**評分項目或有不同，評分細項卻相同**，相同學年度不同評分項目，**評分細項有部分重複**，以及招生網頁提供指定項目準備指引之評分參考與評量尺規評分細項大不相同等未盡完善情事。是以，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評分作業有待精進，及評量尺規**應與時俱進與逐步優化**。另該校雖表示，評分者是分項評分後再加總，抑或依整體能力評定總分後再打細項分數，屬審查委員個人的評分歷程，不能論斷方式的對錯，也難有明確的統一規範。本案諮詢委員亦認為不能否認會有些評審委員會先評總分，惟不能出錯，即使先評總分，仍是要回到當時的尺規，根據這尺規及標準評分，回歸的過程，是有要求做再確認（double check）等語。是以，不論評分者之評分歷程為何，最後評分結果仍是要符合評量尺規之標準，且不能出錯。

### 綜上，教育部為利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能有專業化的審查能量，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惟大學制定評量尺規及評分相關作業，或有欠周延或應加強之處，是以，教育部允宜監督各大學精進評分相關作業。

## **銘傳大學風保系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逾榜示日期2個月餘，始通知補簽修改情事，確有疏怠，教育部允宜善盡監督之責**：

### 有關銘傳大學風保系對於甄試分數作業建檔之標準作業程序，該校表示[[5]](#footnote-5)，書審及口試委員均將成績填寫在紙本評量尺規評分表，再由行政人員或助教鍵入成績資訊系統，甄試最後一天，所有口試結束後，口試與書審委員於系辦公室準備分數核對事宜。**若發現紙本加總成績與系統總分有出入，立即修改訂正**；若所有成績比對無誤，行政人員就會印出學生成績總冊並給所有與試委員一一簽名。至於紙本評分表，委員必須逐張簽名，若有成績修改或塗改處亦須於修改或塗改處一一簽名。

### 查銘傳大學風保系自107學年度起個人申請入學採分組招生，分為保險金融行銷組（下稱保金銷組）及風險管理組（下稱風管組）。該系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依據簡章所載保金銷組及風管組之榜示日期為108年4月26日。惟該校表示[[6]](#footnote-6)，教育部近年8至9月至各校進行招生專業化實地訪視，系所於該部實地訪評前，自行檢核作業，發現部分評分表有修改但老師漏簽名之事，為求完善，隨於108年7月11日通知委員補簽名，以完備程序。

### 本院請教育部提供銘傳大學風保系上開補簽名前後之評分表，雖該部提供之相關資料中[[7]](#footnote-7)，該校表示，相關資料已逾保存時間，故未能提供。惟依陳訴人提供之108年7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師長抽空回校補簽評分表之內容略以，「發現有部分評分表組別百分比給分有誤，百分比顛倒（ex.20%→給分超過20）、或漏簽名及因各項往回推算導致有部分給分過低（ex.20%項目給10或11分，回推反而只有50~55分），不在評分標準60~90分內。煩請師長們於7/15(一)~8/8（四）前回校簽名。」且該校受訪人員亦表示，「老師有的是打總分，但往前回推，推錯的。但總分不會有影響，因為他是往回推，所以我們會叫他回來改項目」。至於補簽人數，該校亦表示，因108學年度招生相關資料已逾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資料保存時間，因此不能確認，惟風保系108學年度書審委員3人，口試委員12人，共計15人，據該系回憶，大約有7至8位委員被通知回校進行教育部實地訪視前的補簽事宜。榜示成績與紙本、系統成績總分都經過複查與核對後上傳，分數均無誤並不影響學生權益。雖然榜示日期為108年4月，風保系秘書為實地訪視爰於108年7月以電子郵件通知部分委員補簽紙本評分表。

### 又，銘傳大學表示[[8]](#footnote-8)，口試第三天口試檢討會議結束時，都已經是傍晚7至8點，幾百份的紙本評分表，不可能要求委員留下逐張檢查，因此紙本評分表的簽名或是有塗改要補簽名程序，會在當年8至9月教育部實地訪視前進行，若發現有漏簽名即會請委員到校補簽。又，無論是書審或口試，過去發生補簽名或塗改的原因，多因為尺規評核項目的表達方式。惟本院實地訪查時，該校受訪人員則表示，或有分項加總與總分未合情事。

### 按上開說明，銘傳大學雖表示，榜示成績與紙本、系統成績總分都經過複查與核對後上傳，分數均無誤並不影響學生權益，以及口試最後一天成績核對過程中，幾百份的紙本評分表，不可能要求老師留下逐張檢查等語，惟登錄成績本應有據，評分表之完成或修正均需經書審或口試委員簽名，避免爭議，況**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試務應以最嚴謹方式進行，如果事後補簽，應改善**；銘傳大學亦表示，這兩年該校有做改善，每天中午請行政人員做檢查，下午亦做檢查等語。是以，銘傳大學風保系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逾榜示日期2個月餘，**始通知補簽修改情事**，確有疏怠，教育部允宜善盡監督之責。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參處。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案由、調查意見及附表一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1. 銘傳大學風保系招生網頁提供指定項目準備指引之內容

| 項目 | 106學年度 | | 107學年度 | | 108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風保系 | | 風保系保金銷組及風管組 | | 風保系保金銷組及風管組 | |
| 評核項目(百分比) | 評分參考 | 評核項目(百分比) | 評分參考 | 評核項目(百分比) | 評分參考 |
| 書審 | - | - | - | - | 自我學習能力保金銷組(40%)風管組(40%) | 自傳（含選讀本系動機與規劃）參與研習營自我成長活動才藝檢定或證照其他（讀書計畫等） |
| - | - | - | - | 溝通互動能力保金銷組(40%)風管組(20%) | 社團參與校內外才藝/公益活動或比賽班級幹部 |
| - | - | - | - | 邏輯分析能力保金銷組(20%)風管組(40%) | 資訊相關課程成績或表現學科競賽學科檢定/證照其他 |
| 面試 | 表達與組織能力(40%) | 談吐清晰與流暢度機智與反應程度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 | 溝通互動保金銷組(40%)風管組(20%) | 社團參與校內外才藝/公益活動或比賽班級幹部 | 表達與組織能力保金銷組(20%)風管組(40%) | 同106學年度 |
| 發展潛力(40%) | 學習目標清楚性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攻讀決心與進取心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 | 邏輯分析保金銷組(20%)風管組(40%) | 寫作資料/學習表現學科比賽表現學科檢定/證照(保險金融與風管相關)其他邏輯分析能力之證明事項 | 發展潛力保金銷組(40%)風管組(40%) | 同106學年度 |
| 應對進退與態度(20%) | 儀態與禮貌應對進退 | 自我學習保金銷組(40%)風管組(40%) | 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自我成長活動專題作品才藝檢定其他優良事蹟(讀書計畫、線上學習…) | 應對進退與態度保金銷組(40%)風管組(20%) | 同106學年度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2年6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53981號函。

1. 有關涉及銘傳大學風保系之學年度，均為入學年度，下同。 [↑](#footnote-ref-1)
2. 參見本院實地訪查時，教育部提供之書面說明及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2)
3. 參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3)
4. 參見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之補充說明。 [↑](#footnote-ref-4)
5. 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資料中，銘傳大學之說明。 [↑](#footnote-ref-5)
6. 參見教育部112年6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53981號函。 [↑](#footnote-ref-6)
7. 參見教育部112年6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53981號函及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7)
8. 參見教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footnote-ref-8)